

玉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玉山銀行聲明本銀行於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曾國烈



(簽章)

總 經 理：

李美林



(簽章)

總 稽 核：

翁唯真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連浩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18 日

玉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辦理改善事項及改善情形

應辦理改善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就個人網路銀行未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應改善事項。	<p>一、作業流程與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升資訊作業安全環境及監控時效。加強分工定位，確保程式、系統及資安人員分工明確並達牽制之效。調整流程與作業確保完整性並可供稽核分析之用。檢視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是否符合資訊安全規範。 <p>二、個人網路銀行介面</p> <p>為確保顧客使用之安全性，於網路銀行登入增加圖形驗證碼，並實施使用者密碼強制變更及滿定期間未登入即暫停網銀使用功能等機制。</p> <p>三、外部獨立專家</p> <p>經委請外部獨立專家提供建議，並對改善後之環境進行再檢測以確認資安之有效性。</p>	相關資安管理措施 均已完成改善，並於 2010.12.31 函報主管機關備查。